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889號

再 抗 告 人 李秀球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長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23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相對人已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，而綜合火災損失清單總表暨明細表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客戶取消訂單明細表、無法如期出貨明細表暨其相關訂單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廠房之不動產估價報告、國稅局財產所得清單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內容，佐以再抗告人之財產易於流動及處分各節，可見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就假扣押原因已有部分釋明，並得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

01 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
02 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04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08 法官 陳 麗 芬

09 法官 方 彬 彬

10 法官 蔡 和 憲

11 法官 鍾 任 賜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 記 官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